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0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5月20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林奋勉先生因公务在身委托董事林阿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赖绍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如下：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赖绍雄；委员：林奋勉、林阿头、林志扬、黄健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管业”）签订关于马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钢筋购销合同》，金额约为 1,969.50 万元。

鉴于漳龙管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赖绍雄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